**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度**

**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**

**整改结果的公告**

2023年3月至4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农业农村委”）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7家所属单位。区农业农村委收到《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》（宝审预报[2023]4号），收到后区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落实相应的工作举措，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问题（一）部分项目比价单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内控管理工作，加强财政资金采购管理，规范执行三方比价制度，完善三方比价程序，定期进行培训及自查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问题（二）个别项目经费超范围支出

2023年已批复的农业信息网维护运行项目中，原计划预算5.9万元硒鼓采购支出已经暂停使用，在当年调整预算时进行了调减。2023年当年硒鼓采购费用列支在公用经费中，如实反映。同时2024年预算编制，规范编制硒鼓采购的预算科目。厉行节俭，严格把控硒鼓采购费用。

问题（三）绩效目标编报未实现全覆盖

区农业农村委结合预算管理工作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管理，使区农业农村委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编报完成全覆盖。定期对填报人员进行编报培训，使绩效目标合理、规范、可操作。

问题（四）所属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

农机中心实训基地、水产站截污纳管工程、农技中心氮吹仪已补计入固定资产。动物疫控中心办公用房已纳入台账管理。农技中心位于虹口区奎照路289号的房产已经完成了核销流程。

问题（五）个别单位公务用车未严格执行“一车一卡”规定

执法大队已建立宝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制度，对其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“一车一档”和油卡“一车一卡”管理，定期对公务用车的使用进行自查，杜绝公卡私用现象。农机中心多辆公务车已经建立公务用车“一车一档”和油卡“一车一卡”，正确反映每辆公务用车的实际用油情况。定期对公务用车的使用进行自查，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。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7月16日